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2年12月21日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,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现公告如下:

经本公司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议,蒋鹤磊先生自2022年11月07日起担任公司董事,宋雪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

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经本公司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议,任命杨斌先生、蒋鹤磊先生、张锋先生、尤文杰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,任命郭晔女士、彭卫东先生、杨勤法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其中郭晔女士、彭卫东先生、杨勤法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。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杨洁琼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。

上述董事变更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本公司将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21日